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6〕9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、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，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《菏泽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八条意见》（菏政办字〔2024〕3号）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4日印发
